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汪晓鸿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的股东代表监事欧阳钰清女士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，同时，原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离任生效。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选举汪晓鸿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月24日